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刊發。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議決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最多9,580,000份期權(「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9,58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要約後方可作實。有關要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每份期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34港元，即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4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8港元。

授出期權的數目： 最多9,580,000份期權，視乎全部承授人是否全面接納要約而定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1.34港元

期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十年以內

期權的歸屬期：在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授出的期權將按以下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歸屬日	待歸屬的期權的數目
授出日期滿一周年之日	三分之一
授出日期滿二周年之日	三分之一
授出日期滿三周年之日	餘數

授出代價：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期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授出期權所附帶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包括(a)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衡量表現基準，例如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附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個人職位、排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核制度釐定的承授人表現；(b)承授人完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情況；(c)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的表現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通過對比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業績、經營或財務業績以及承授人的實際績效與預定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已達到或達到何種程度的業績目標。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參照相關承授人的具體職位和角色，本集團在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預期財務業績等因素，制定股份期權要約函中規定的有關預定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當實際水平達到或超過預定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的水平時，將被視為達到績效目標。

退扣機制：

在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如承授人出現以下情況，則對應的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期權不得歸屬且於歸屬日立即失效：

- (a) 已被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故終止職務。就本段及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其他與因故終止職務有關的條文(如有)而言，原因指：
 - (1) 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不遵守或不符合其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顧問合約或競業禁止條款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2) 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其不勝任或疏於履行其職責；
 - (3) 其採取任何行為，而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損；
 - (4) 洩露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5) 發生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其全權酌情權認為應當終止職務的情形；
- (b) 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時解僱或員工主動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僱員因退休終止僱傭協議；
- (c) 干犯涉及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d) 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e) 被控、被裁定或被判觸犯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下的任何罪行。

若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對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期權在未來可歸屬的數量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或清零）：

- (a) 上一年度績效成績考核為C或C以下；
- (b) 因故於本集團內被降低職級；
- (c) 因故受到本集團內部處罰；或
- (d) 其他被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需要考慮是否對承授人授予額度進行調整的情形。

如發生本條款所列任何情形，本公司會於受影響部分的該等期權歸屬日前盡早將是否調整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書的形式通知承授人。

向承授人提供財務 無
資助以協助其
購買股份的安排：

於上述授出期權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750,000股股份的期權乃授予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830,000股股份的餘下期權乃授予股份期權計劃項下49名承授人（均為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予承授人的期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相關期權數目
詹靜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420,000
唐立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330,000
其他	本集團員工	6,830,000
合計		<u><u>9,580,000</u></u>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期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期權已獲執行管理委員會批准。詹靜先生及唐立先生已就向彼等授出期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7,958,660股，代表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緊隨本次授出完成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1,158,660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

公眾持股量

本次授出股份期權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亦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